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乐山南近区 500 千伏电网优化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川环审批〔2025〕72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乐山南近区 500 千伏电网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乐山南近区 500 千伏电网优化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乐山南 500kV 变电站 500kV 间隔扩建工程：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红军村，在变电站站内预留场地扩建 2 个 500kV 出线间隔至沐溪 500kV 变电站。

（二）沐溪 - 嘉州双回 500kV 线路嘉州侧改接至乐山南 500kV 线路工程：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起于既有沐溪 - 嘉州 500kV 线路 3#塔小号侧改接点处，止于乐山南 500kV 变电站。新建架空线路路径总长约 $2 \times 8\text{km} + 1.3\text{km}$ ，包括双回段和单回段，双回段长约 $2 \times 8\text{km}$ ，采用同塔双回逆相序排列，单回段长约 1.3km（右回长约 0.75km+左回长约 0.55km），采用单回三角排列，导线采用四分裂，分裂间距为 500mm，输送电流 1082A，双回段新建铁塔 22 基，单回段新建铁塔 6 基。拆除既有沐溪 - 嘉州 500kV 线路（500kV 嘉沐一二线）1#塔-3#塔间导、地线约

2×1km 以及金具、绝缘子等，拆除 3#杆塔 1 基（不含基础）。

项目总投资 156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3.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项目符合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乐山南 500kV 变电站 500kV 间隔扩建工程建设内容在现有变电站内实施，不新增占地，输电线路路径方案经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同意。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架设导线高度应满足报告书有关要求，确保工程运行时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工程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二）项目通过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遮盖挡护等措施，减缓工程施工对区域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生活污水依托既有设施收集处理；拆除的导线、塔材、金具等由建设单位回收处置，拆除的绝缘子、建筑垃圾等由施工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采取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域

和运输路线，修建护坡、截排水沟等，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和防护。

（三）施工期结束后须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及时进行施工迹地生态恢复，并加强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植被恢复的成活率；植被恢复应采用当地适生物种，确保生物安全。

（四）建设单位应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优化调整方案 and 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电磁环境及声环境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五）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

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分送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6 月 1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德创力盛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